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汉龙

填表人: 余汉龙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15994562333

电话:15994562333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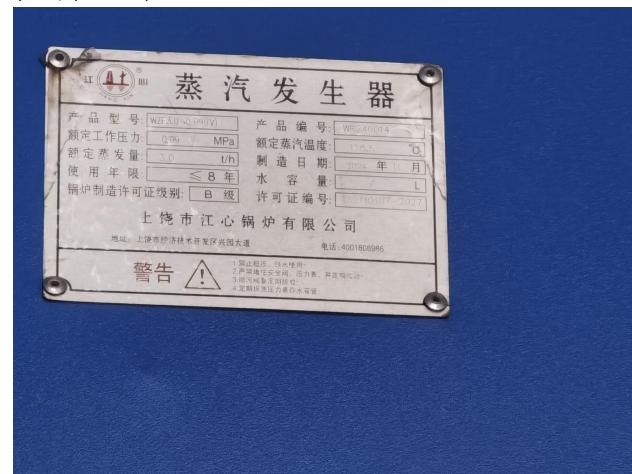
邮编: 53713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锅炉房



蒸汽发生器铭牌



旋风+湿法静电除尘器



锅炉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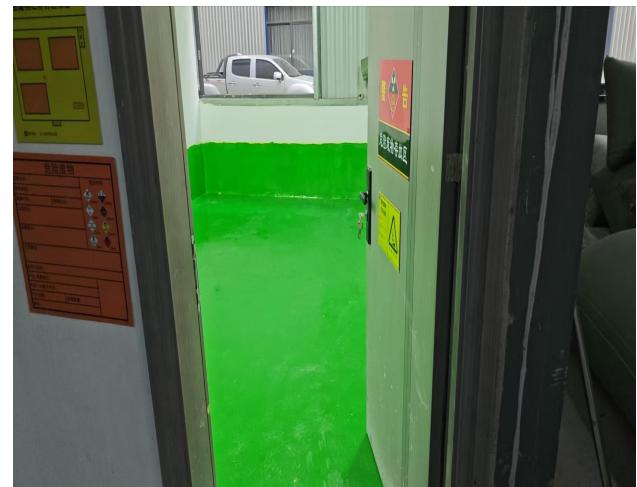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曝气池）



污水处理站（清水回用池）



危废暂存间



羽毛（绒）加工工业布袋收集尘



生产车间布袋收集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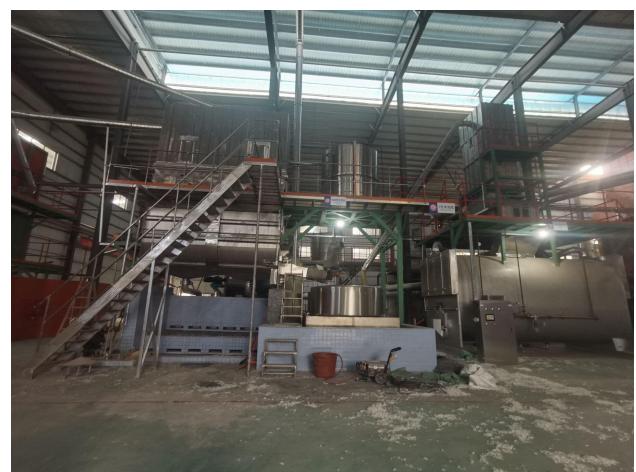
分绒机及其收尘管道



生产车间收尘管道



烘干机及其收尘管道



水洗生产线



除灰机及其收尘管道、布袋除尘器



分毛机及其收尘管道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蒸汽发生器烟囱加高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加工水洗羽绒（羽毛）、羽绒被、羽绒枕头、抱枕、床垫等羽绒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	比例	3.13%
实际总概算	16500 万	环保投资	540 万	比例	3.2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p>(11)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p> <p>(12)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3〕193 号）。</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表 1-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燃煤锅炉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注：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p> <p>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下表1-2规定执行，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表1-2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 <th rowspan="2">MW T/h</th> <th><0.7</th> <th>0.7~<1.4</th> <th>1.4~<2.8</th> <th>2.8~<7</th> <th>7~<14</th> <th>≥14</th> </tr> <tr> <th><1</th> <th>1~<2</th> <th>2~<4</th> <th>4~<10</th> <th>10~<20</th> <th>≥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 <td>m</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2) 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3。</p> <p>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投放在除臭剂等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T/h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T/h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详见下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食堂	≥3, <6	中型	≥3.3, <6.6	2.0	75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 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一期6000m³/d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桥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详见表1-6。

表1-6 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500	≤350	≤400	≤45	≤70	≤8

根据《贵港市港南区桥圩工贸科技创业园及综合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依据从严执行的原则, 规划园区各入驻企业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有行业标准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桥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纳入规划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桥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废水处理达标后, 经调整后的排放口排入黎村江。故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1-7。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三级(可满足进水水质要求)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悬浮物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总磷	mg/L	≤8*
7	总氮	mg/L	≤70*
8	动植物油	mg/L	≤1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20

注: *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羽毛(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清洗工序, 20%进入桥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5~9.0
		COD _{Cr}	mg/L	—
		BOD ₅		30
		SS		30
		NH ₃ -N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标准。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16500 万元,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建设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 2023 年 8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获得批复(贵环审〔2023〕193 号)。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450803-2025-0046-L),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800MA5Q3KW39T001V), 2025 年 11 月 29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2、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 目前已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 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 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竣工, 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 整体验收。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44 分 33.150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31.286 秒), 场地东北面相邻广西龙源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东南面相邻园区道路——青山路、西南面相邻园区道路——环镇路、西北面相邻园区道路——永利西街(规划), 隔路是平民屯。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项目主要建设 1#分毛羽绒车间、2#水洗羽绒车间、3#羽绒成品拼堆、存放仓库、羽绒仓库、家纺研发生产楼共五栋建筑物, 生产车间及仓库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 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办公生活区设在家纺研发生产楼, 位于厂区南面处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有效减缓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的干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在厂区西北面, 处理达标后污水可就近接入西侧永利西街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详见附图 2。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657.13m² (折合 39.986 亩), 总建筑面积 19747.30m², 主要建设 1#分毛羽绒车间、2#水洗羽绒车间、3#羽绒成品拼堆、存放仓库、羽绒仓库、家纺研发生产楼、配电房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

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分毛羽绒车间	占地面积7275m ² , 1层（局部2层），H=24m（局部28m），建筑面积7339m ² 。原料仓库；除灰、分毛等工序。	占地面积 7275m ² , 1 层（局部 2 层），H=24m（局部 28m），建筑面积 7339m ² 。原料仓库；除灰、分毛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2#水洗羽绒车间	占地面积4212m ² , 1层（局部2层），H=24m（局部28m），建筑面积4236m ² 。羽绒水洗生产线，除灰、分毛等工序	占地面积 4212m ² , 1 层（局部 2 层），H=24m（局部 28m），建筑面积 4236m ² 。羽绒水洗生产线，除灰、分毛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家纺研发生产楼	占地面积640m ² , 3层, H=15m, 建筑面积2020m ² 。羽绒制品生产；办公、产品检验以及食堂、宿舍	占地面积 640m ² , 3 层, H=15m, 建筑面积 2020m ² 。羽绒制品生产；办公、产品检验以及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3#羽绒成品拼堆、存放仓库	占地面积2574m ² , 1层（局部2层），H=24m（局部28m），建筑面积2638m ² 。羽绒成品拼堆、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574m ² , 1 层（局部 2 层），H=24m（局部 28m），建筑面积 2638m ² 。羽绒成品拼堆、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羽绒仓库	占地面积786m ² , 5层, H=24m, 建筑面积3442.8m ² 。羽绒半成品、成品仓库、拼堆。羽绒制品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786m ² , 5 层, H=24m, 建筑面积 3442.8m ² 。羽绒半成品、成品仓库、拼堆。羽绒制品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71.5m ² , 1层, 高4.5m。800KVA 用电变压器一个，以及配电柜2个	占地面积 71.5m ² , 1 层, 高 4.5m。800KVA 用电变压器一个，以及配电柜 2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目前（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前），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待后期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后，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配电房建筑面积 71.5m ²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配电房建筑面积 71.5m ²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房，一层，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永利西街与环镇路交汇处东面），安装 2 台蒸汽锅炉（两台均为 2t/h），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房，一层，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永利西街与环镇路交汇处东面），安装 1 台 3t/h 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2 台蒸汽锅炉（两台均为 2t/h）变更为 1 台 3t/h 蒸汽发生器，规模变小。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①除灰分毛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和杂质等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p> <p>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p> <p>③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p> <p>④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p> <p>⑤废边角布料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⑦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暂存于羽绒仓库一楼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①除灰分毛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和杂质等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p> <p>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p> <p>③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p> <p>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p> <p>⑤废边角布料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⑦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与环评一致
--	----	--	--	-------

废气	①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下构筑物）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④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5m高的1#烟囱排放。 ⑤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①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下构筑物）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④锅炉烟气经旋风+湿法静电除尘处理后经16m高的1#烟囱排放。 ⑤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蒸汽发生器除尘方式实际建设为旋风+湿法静电除尘，烟囱高度实际建设为16m。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产能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加工水洗羽绒（羽毛）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
羽绒被、羽绒枕头、抱枕、床垫等	8 万件套/年	8 万件套/年	羽绒被、羽绒枕头、抱枕、床垫等的内部填充料使用水洗羽绒或水洗羽毛片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一、水洗羽绒（羽毛）生产线				
1	除灰机（1000型）	台	1	1
2	单厢分毛机（3000型）	台	15	15
3	五厢分毛机（4000型）	台	1	1
4	洗毛机	台	1	1
5	脱水机	台	2	2
6	烘干机	台	2	2
7	冷却机	台	2	2
8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9	拼堆机	台	1	1
10	打包机	台	1	1
二、羽绒制品生产线				
1	设计办公电脑	台	16	16
2	被服 CAD	套	4	4
3	被服绘图仪	套	4	4
4	羽绒被智能化生产线	条	1	1
5	高速缝纫机	台	20	20
6	验绒机	台	4	4
7	自动充绒机	台	10	10
8	裁剪机	台	10	10
9	整烫机	台	10	10
10	检针机	台	6	6
11	打折机	台	10	10
12	检测设备	套	4	4
三、其他公用设备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
2	蒸汽锅炉	台	2	1
3	配电设备	套	1	1
4	供水设备	套	1	1
5	消防设备	批	1	1
6	叉车	台	6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 40 人不在厂内住宿、160 人在厂内住宿，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和生产设备数量，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 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全部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	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未完成。	否
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前, 项目废水须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 桥圩污水处理厂完成排污口迁移后, 项目废水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设置2台2t/h的蒸汽锅炉, 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1台3t/h的蒸汽发生器, 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旋风+湿法静电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2台2t/h蒸汽锅炉改成1台3t/h蒸汽发生器, 规模减小。布袋除尘器改成同等高效除尘的湿法静电除尘。安监部门出于安全角度考虑不允许烟囱建那么高。本公司承诺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烟囱增至30m高	否

①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未完成, 目前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全部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 不外排。待后期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后, 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废水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 20%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2台2t/h蒸汽锅炉改成1台3t/h蒸汽发生器, 规模减小。布袋除尘器改成同等高效除尘的湿法静电除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处理后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蒸汽发生器烟囱安监部门出于安全角度考虑不允许烟囱建那么高, 本公司承诺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烟囱增至30m高, 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 本项目以上变更(表2-4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原料 水洗 羽绒 (毛) 生 产 线	原料毛	/	4220t/a	4220t/a	原料毛为外购的经过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
	洗涤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 ₁₂₋₁₅ H ₂₃₋₂₉ -(CH ₂ C	84.4t/a	84.4t/a	外购, 按原料量的2%进行投加

		$H_2O)_n-OH, n=3-10$)				
羽绒制品生产线	除臭剂	环保型化学或生物除臭剂	21.1t/a	21.1t/a	外购, 按原料量的 0.5% 进行投加	
	PAC 药剂	聚合氯化铝	34.32t/a	34.32t/a	外购, 投加量约 40g/t-污水	
	PAM 药剂	聚丙烯酰胺	4.29t/a	4.29t/a	外购, 投加量约 5g/t-污水	
	面料	/	120 万 m ²	120 万 m ²	外购, 按平均 15m ² /床被子	
能耗	衬料	/	120 万 m ²	120 万 m ²	外购, 按平均 15m ² /床被子	
	拉链	/	16 万条	16 万条	外购, 按平均 2 条/床被子	
	羽绒	/	640 t/a	640 t/a	本项目水洗羽绒生产线生产, 按平均 8kg/床被子	
水		/	403656m ³ /a	403656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电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成型生物燃料			5913t/a	4435t/a	减少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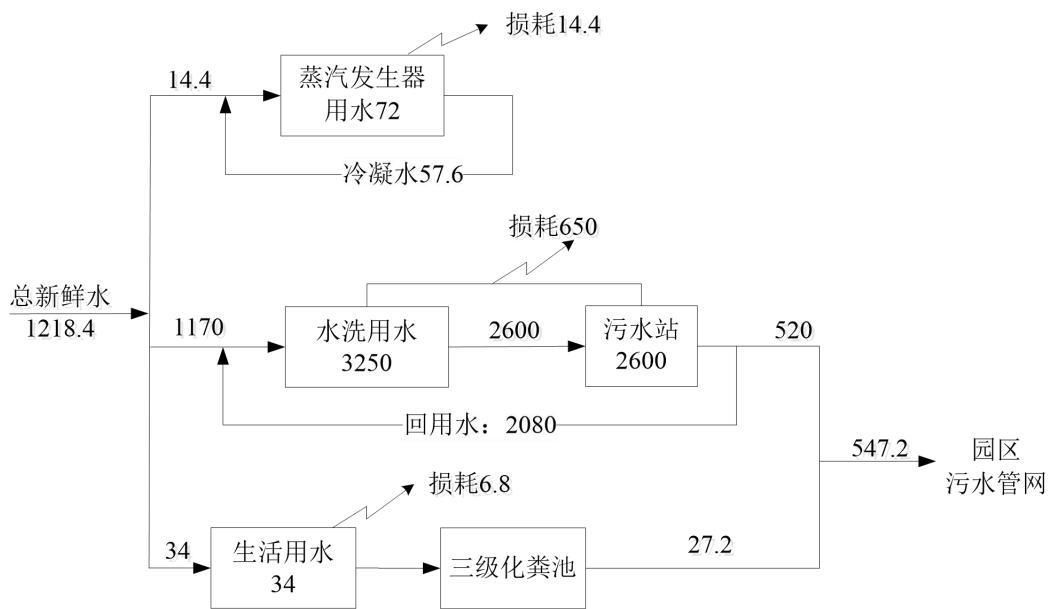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水洗羽绒 (毛)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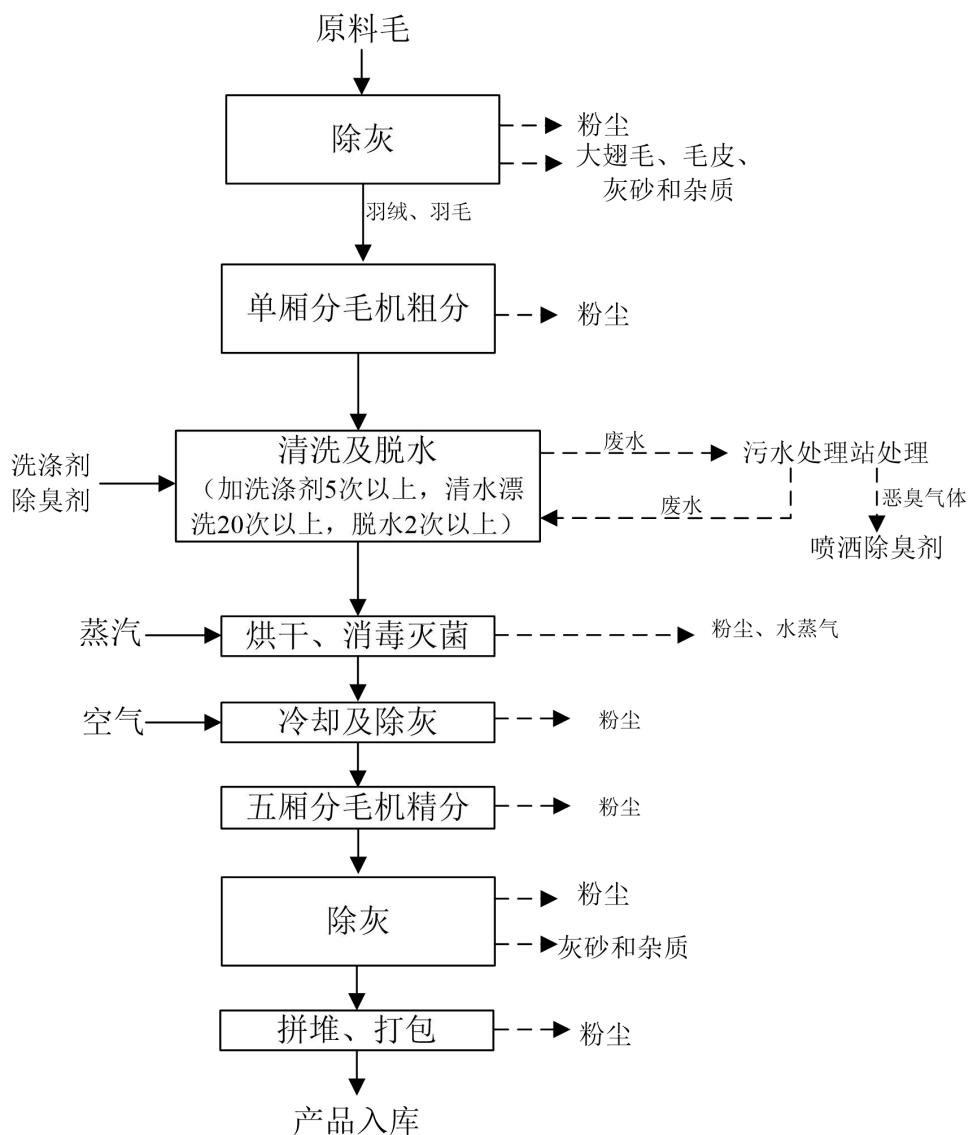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洗羽绒（毛）工艺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除灰:** 羽绒产品, 不管是未加工前的原料还是分类、水洗处理后的成品, 或多或少都存在一定比例的灰砂和杂质, 需要进行除灰作业。除灰机利用机械搅拌和风动力原理结合的形式, 对羽绒进行清洁除灰。需要除灰的羽绒进入除灰机滚筒内后, 通过轴的旋转使搅拌打杆不断搅动和拍打羽绒, 在风机风力的作用下, 搅拌拍打后产生的灰砂和杂质被吸出筛板外进入收集装置, 以使羽绒达到所需的清洁度要求。

(2) **分毛:** 分毛机是各羽绒加工企业用于对羽毛、羽绒进行分类提取的必备机型。分毛机有单厢、五厢两种规格, 单厢分毛机进行粗分、五厢分毛机进行精分。分毛机为钢木结构, 密封程度高, 利用离心鼓风机的风动力原理, 对原料羽绒进行分格处理, 通过调节离心鼓风机风量大小和分毛机内部隔板的距离来提取所需羽绒的规格品种。分毛机底层为各搅拌滚筒主体, 全钢结构, 安装有各规格转动轴及减速电机、出料管道。底

层以上各层外框为全木结构，开设有透视门窗，各厢内部隔板为镀锌方管骨架两面贴覆免漆板。

①入料：需要进行加工分类的羽绒（毛）原料通过管道吸入自动计量加毛机储存，加毛机安装有称重系统，可以根据程序设定自动定时、定量的往分毛机喂料。

②分毛：羽绒（毛）从加毛机喂入后就开始分毛阶段，此阶段需操作工对每一厢的分离效果进行评估预测，并适时合理的调整各厢上下风道的间距及风机风量，以达到最理想的分毛效果。

③出料装包：一次分毛结束后自动进入出毛程序，分毛机出毛滚筒有专用管道连接到真空装包箱，启动出料按钮后自动按序出料，操作工只需解袋换袋按位堆放即可。

④灰尘收集：分毛机工作过程中，风机运转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分毛机安装时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

(3) 3000 型卧式搅拌式水洗流水线工艺流程：

目前，羽毛（绒）的清洁、消毒加工方式主要是水洗。水洗，是将分类完成的各规格绒分的羽绒经过清洗、消毒使其达到国家及国际规定的使用标准，才能作为羽绒制品行业所需的填充物而被使用。

羽绒的清洗分为以下几个环节：水洗—脱水—烘干—冷却除灰—装包。

①水洗：水洗是对羽绒进行除灰、脱脂、除臭，使羽毛羽绒恢复原有柔软、富有弹性及特有光亮色泽的重要操作。传统搅拌式水洗机卧式安装，水洗机机内注入一定量的水后加入要水洗的羽绒，通过主轴打杆的搅拌来达到清洗的目的。水洗机配套安装热水箱，水温根据各工厂要求一般设定在 35-50℃，根据原料的油脂含量及易洗净程度来确定是否需要加热水。一个水洗流程预设粗洗、洗涤、漂洗三个阶段，不同的阶段均设定不同的水位和时间，并需加入不同的洗涤剂和除臭剂。到最后漂洗阶段则需测定排出水的清洁度来确定漂洗次数，并最终结束水洗流程，进入脱水环节。

②脱水：水洗完成的羽毛羽绒排入配套的离心机内，通过离心机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将羽毛羽绒内所含水分分离，水洗后经过脱水的羽毛羽绒的含水率需达到一定的标准，否则后道烘干时会影响羽毛羽绒的品质。

③烘干：烘干机顶部安装有全不锈钢材质的自动计量喂料机，脱水完成后的羽毛羽绒通过输送管道进入喂料机。喂料机根据程序设定自动定时定量喂料给烘干机。烘干机结构为夹层设计，中间夹层以蒸汽为加热介质的方式加热内胆，用热力的方法对脱水后的羽毛羽绒进行烘干处理，以及消毒、灭菌、除臭，并使水分含量降至规定值。烘干

机加热进气安装自动控制阀门，根据设定的烘干机的工作压力自动控制蒸汽进气。烘干机筒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超出安全值时会自动排气，以确保使用安全。烘干机还安装有温度控制装置，能直观的了解羽绒烘干的干燥程度。烘干工序产生的水蒸气（含极少量粉尘）接入热水箱回用，烘干工序的水蒸气及粉尘不进入大气环境。

④冷却除灰：烘干完成后的羽毛羽绒还含有一定的热量，需通过冷却机对羽毛羽绒进行冷却。烘干程序结束，机内的羽绒会通过连接管道自动进入冷却机。在风机的作用下，冷却机内通入空气，再通过搅拌轴的搅拌使羽毛羽绒迅速降温，此过程有辅助除灰功能。通过更换不同大小孔径的筛板，能达到不同的冷却和除灰效果。

⑤装包：冷却完成后的羽毛羽绒在风机负压的作用下通过管道被吸入装包箱完成打包。打包完成后的羽毛羽绒可被分类存储或直接出货。

⑥灰尘收集：冷却及除灰过程中，风机运转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冷却机配套安装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

（4）五厢分毛机精分、除灰和拼堆打包：经 3000 型卧式搅拌式水洗流水线后的羽毛羽绒利用五箱分毛机将羽毛羽绒分成五个不同的等级羽绒或毛片后进行打包，送入仓库。拼堆打包为抽真空打包、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为防止抽真空打包时产品羽绒随空气被抽出而加大产品的流失量，拼堆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羽绒和粉尘。

2、羽绒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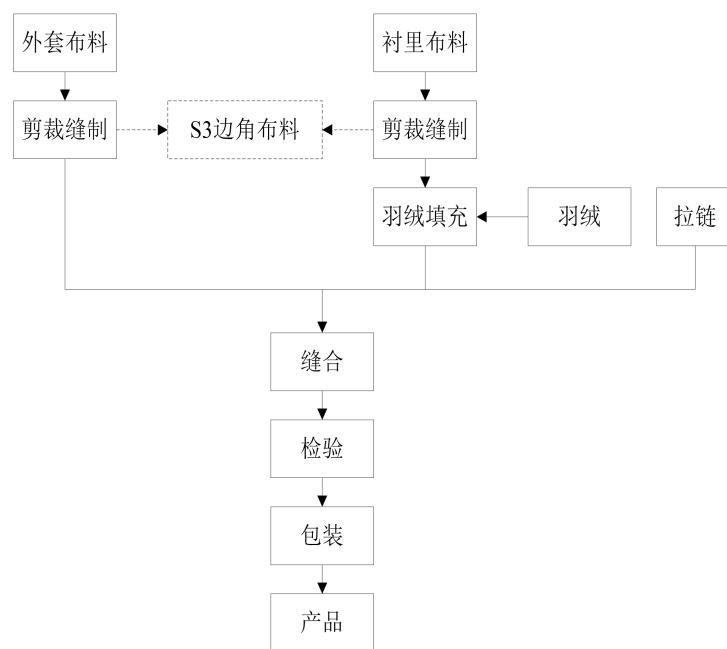


图 2-3 羽绒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羽绒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套进行设计、裁剪、缝制；衬里进行设计、裁剪、缝制、装绒。然后进行充绒、内外套缝合、包装可得出产品。充绒工序采用自动计量充绒机。羽绒被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边角布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蒸汽发生器产蒸汽用水：锅炉房安装 1 台 3t/h 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循环回用，按 $1 \times 3t/h$ 计，则蒸汽发生器总耗水量为 $23760m^3/a$ ，按照 20% 损耗，则需要补充水 $4752m^3/a$ 。

②羽绒（羽毛）水洗用水：羽绒（羽毛）水洗用水量为 $1072500m^3/a$ ，20% 用水量主要损耗在附着于毛料上蒸发损耗、污水处理时蒸发损耗。验收阶段，水洗羽绒（羽毛）废水 $858000m^3/a$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三级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羽绒（羽毛）水洗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star ：监测位置）

（2）废气

①蒸汽发生器烟气：本项目锅炉房设置 1 台 3t/h 的燃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16m 烟囱 1# 排放。

②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锯边、修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采取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地下构筑物）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

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⑤厨房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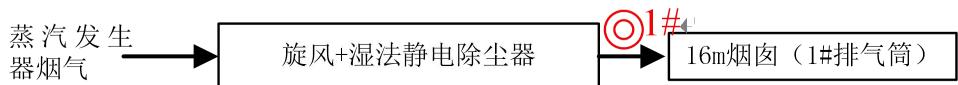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3-1。

表 3-1 设备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噪声源强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1	生产厂房	除灰机	75~80	基础减振、隔声	8	60~65	昼间、夜间	10
2		分毛机	75~85		10	65~70		10
3		洗毛机	75~85		5	65~70		10
4		脱水机	80~90		10	65~70		10

5		烘干机	75~80		5	65~70		10
6		冷却机	75		5	65~70		10
7		空气压缩机	85		8	60~65		10
8		集气风机	80		8	60~65		10
9	污水站	污水站水泵	75		10	65~70		10
10	锅炉房	锅炉风机	85		5	65~70		10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灰分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和杂质等	211	211	211	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	36.17	36.17	36.17	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锅炉炉渣和除尘	161.95	161.95	161.95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

	灰				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910.875	910.875	910.875	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废边角布料	36	36	36	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59.4	59.4	59.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0.75	0.7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	0.005	0.005	

注：本项目类比同类型企业“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机械设备尚未进行过维修，尚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尚未与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均能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规定。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位置设在管道气流平稳段。采样口直径不小于 80mm，并配套设置法兰。

烟道采样口的布置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设置。距离地面三米以上的采样口处设置有永久坚固的采样平台，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为 1.5 米左右，采样平台四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爬梯的角度不大于 60 度。采样平台高于 5 米时，设置 Z 字型梯或 S 型旋梯，梯子悬空侧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等。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5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540 万，占总投资的 3.27%，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大气环境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套	270
		锅炉房：旋风+湿法静电除尘器+16m 烟囱	1 套	20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	1 套	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	1 套	15

水环境	绿化带,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油烟净化器	1套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防渗)	1座	3
	羽毛(绒)水洗废水: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捞毛机+预曝调节池+反应初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反应三沉池+无阀滤池+清水回用池)	1套	217
	危废暂存间	1座	5
	垃圾桶	2个	1
	声环境	/	2
总计	/	/	540

经调查,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 环境管理检查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3〕193 号), 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 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 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厂在生产期间, 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除灰机、分毛机、烘干机和冷却机等均配套有专门的灰尘收集装置，所有风机的出风管道均会接入灰尘收集箱内的布袋除尘器，做集中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带，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1#锅炉烟囱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旋风多管+布袋除尘+35m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羽毛（绒）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80%回用于清洗工序，20%进入桥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桥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①除灰分毛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和杂质等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③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⑤废边角布料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⑦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站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羽毛(绒)加工 1941(有水洗工序的)”，应于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并持证排污。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可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验收报告，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验收工作。			

(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 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废水：项目废水均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和NH₃-N总量指标已纳入桥圩污水处理厂，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 NO_x排放量 7.76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7.76t/a。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9-450803-04-01-336404)。项目选址位于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4'33.150"，北纬 22°57'31.286"。项目年加工水洗羽绒(羽毛)3000 吨、年产 8 万件套羽绒被、羽绒枕头、抱枕、床垫等羽绒制品。主体工程包括分毛羽绒车间、水洗羽绒车间、研发生产楼；储运工程为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系统；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设置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1、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捞毛机+预曝调节池+反应初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反应三沉池+无阀滤池+清水回用池，处理能力为 3000m³/d）处理后，80% 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 废水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回用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外排废水满足桥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从严标准限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桥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除灰分毛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及其他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废边角布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有危废处理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前，项目废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桥圩污水处理厂完成排污口迁移后，项目废水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GGZS-YQ-3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107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

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 废气****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2. 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本项目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蒸汽发生器排气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废水**表 6-3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清水回用池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同时记录流量。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3) 噪声

对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和北面平民屯 1 个敏感点设置代表性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点位	距离场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面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面	1m		
3#	厂界西面	1m		
4#	厂界北面	1m		
5#	平民屯	N/14m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生产天数 330 天/年，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品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99% 和 88%。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产能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企业产能	生产负荷
2025.11.30	3000t/a	330 天	9t	99%
2025.12.01	3000t/a	330 天	8t	88%

验收监测结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2. 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本项目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仅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废水**

项目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除外)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日 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均 值	排放标 准	回用标 准	
1#清 水 回 用 池	2025.11.30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6~9	6.5~ 9.0	达标
		COD _{Cr}	27	29	22	25	26	500	/	达标
		BOD ₅	7.9	8.5	6.3	7.2	7.5	300	30	达标
		SS	12	15	17	14	14	400	30	达标
		NH ₃ -N	0.129	0.187	0.106	0.205	0.157	45	/	达标
		总磷	1.29	1.49	1.82	1.58	1.54	8	/	达标
		总氮	6.46	7.02	7.26	8.11	7.21	70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66	0.115	0.079	0.095	0.089	20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4	0.21	0.25	0.17	0.19	100	/	达标

2025.12.0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7.2~7.3	6~9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5	20	28	24	50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7.4	5.8	8.2	7.0	300	30	达标
	悬浮物	14	11	12	10	12	400	30	达标
	氨氮	0.179	0.140	0.215	0.234	0.192	45	/	达标
	总磷	1.60	1.51	1.71	1.46	1.57	8	/	达标
	总氮	7.87	7.45	8.82	6.88	7.76	70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9	0.167	0.131	0.084	0.125	20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1	0.18	0.20	0.28	0.22	100	/	达标

由表 7-2 可知, 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 同时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验收阶段, 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尚未完成, 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待后期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后, 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清洗工序, 20%进入桥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

表7-3 1#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2025.11.30	烟气温度 (°C)	42.5	42.2	42.9	42.5	/	/
		烟气流速 (m/s)	6.4	6.9	7.0	6.8	/	/
		含湿量 (%)	10.88	10.96	11.10	10.98	/	/
		含氧量 (%)	14.4	13.9	14.0	14.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684	5051	5104	49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35				5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9.89×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 ³)	ND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1.48×10 ⁻²				/	/
	2025.11.3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	64	65	59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 ³)	10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29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烟气温度 (°C)	45.4	42.6	43.8	43.9	/	/
	2025.11.01	烟气流速 (m/s)	7.3	6.9	7.2	7.1	/	/
		含湿量 (%)	11.21	11.08	10.95	11.08	/	/
		含氧量 (%)	14.0	13.7	14.2	14.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258	5022	5220	516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34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0.103				/	/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ND				300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1.55×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0	88	59	72	/	/
			折算浓度(mg/m ³)	12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7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前文“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蒸汽蒸发器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5.11.30	10:00~11:00	晴	101.1	西北风	2.1	17.1
	12:00~13:00		101.0	西北风	1.8	19.5
	15:00~16:00		100.8	西北风	1.7	22.9
	17:00~18:00		100.8	西北风	2.1	22.4
2025.12.01	09:00~10:00	晴	101.0	西北风	2.5	19.5
	11:00~12:00		100.9	西北风	2.1	21.2
	14:00~15:00		100.8	西北风	2.0	23.6
	16:00~17:00		100.8	西北风	2.1	22.9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2025.11.30	1	175	329	295	312	329	1000	达标
		2	196	276	287	284	287		
		3	184	311	333	292	333		
		4	188	327	276	306	327		
	2025.12.01	1	202	364	298	267	364	1.5	达标
		2	194	328	267	303	328		
		3	185	344	323	275	344		
		4	193	294	331	276	331		
氨 (mg/m ³)	2025.11.30	1	0.02	0.07	0.08	0.03	0.08	1.5	达标
		2	0.03	0.05	0.06	0.05	0.06		
		3	0.03	0.04	0.06	0.06	0.06		
		4	0.02	0.03	0.04	0.05	0.05		
	2025.12.01	1	0.05	0.09	0.07	0.08	0.09	0.06	达标
		2	0.03	0.11	0.09	0.06	0.11		
		3	0.04	0.08	0.07	0.07	0.08		
		4	0.04	0.09	0.10	0.05	0.10		
硫化氢 (mg/m ³)	2025.11.30	1	ND	0.003	0.002	ND	0.003	0.06	达标
		2	ND	0.001	ND	0.001	0.001		
		3	ND	ND	0.001	ND	0.001		
		4	ND	ND	ND	ND	ND		
	25	1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30	2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3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1	/	<10	<10	<10	<10	
	2025.12.01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1	/	<10	<10	<10	<10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臭气浓度以“<1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前文“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 $0.36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最高分别为 $0.11\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④噪声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11.30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6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5#平民屯	58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达标	
2025.12.01	1#厂界东面	63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5	工业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65	55	达标	
	5#平民屯	58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平民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7920h/a （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6。

表 7-6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01	0.800	0.800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15	0.119	0.119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332	2.629	2.629

根据《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7.76t/a，未超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羽毛（绒）加工 1941（有水洗工序的）”，应于生产运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并持证排污。企业 2025 年 11 月 24 日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2025 年 11 月 24 日～2030 年 11 月 23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2. 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本项目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本次验收监测仅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桥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从严标准限值，同时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验收阶段，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尚未完成，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待后期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后，羽绒（羽毛）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80%回用于清洗工序，20%进入桥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组织废气：项目蒸汽蒸发器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 0.36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最高分别为 0.11mg/m³、0.003mg/m³，臭气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平民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除灰分毛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和杂质等 211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 36.17t/a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161.95t/a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910.875t/a 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 废边角布料 36t/a 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59.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合计 0.75t/a, 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 0.005t/a, 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50803-04-01-336404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57'31.286"N, 109°44'33.150"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Q3KW39T001V			
	验收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0		所占比例（%）	3.27			
	废水治理（万元）	312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82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Q3KW39T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576			18.0576			
	化学需氧量		26	500			14.892			14.892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氨氮	0.192	45		0.674			0.67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300		0.119			0.119			
	烟尘	<35	50		0.800			0.800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123	300		2.629			2.62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11	1.5		0.313			0.313		
		硫化氢	0.003	0.06		0.012			0.0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3〕193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 (羽毛) 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 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9-450803-04-01-336404)。项目选址位于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4'33.150"，北纬 22°57'31.286"。项目年加工水洗羽绒(羽毛) 3000 吨、年产 8 万件套羽绒被、羽绒枕头、抱枕、床垫等羽绒制品。主体工程包括分毛羽绒车间、水洗羽绒车间、研发生产楼；储运工程为仓库；公用

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系统；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设置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1.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捞毛机+预曝调节池+反应初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反应三沉池+无阀滤池+清水回用池, 处理能力为 3000m³/d)处理后, 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 20%废水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回用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外排废水满足桥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从严标准限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桥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 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除灰分毛工序产生的大翅毛、毛皮、灰砂及其他杂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绒毛及粉尘、废边角布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有危废处理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桥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作完成前，项目废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桥圩污水处理厂完成排污口迁移后，项目废水排入桥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

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1-6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3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77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
套羽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附件 4-3

中赛(环)监字[2025]第 779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水洗羽绒(羽毛)及 8 万件套羽绒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桥圩工贸科技创业园		
	联系人	余汉龙	联系电话	15994562333
受检方信息	名称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桥圩工贸科技创业园		
	联系人	余汉龙	联系电话	15994562333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11.30~2025.12.01	检测日期	2025.11.30~2025.12.08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附件 4-4

中赛(环)监字[2025]第 779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1 天 1 次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清水回用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4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 各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平民屯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HJ/T 398-2007)	0 级

附件 4-5

续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件 4-6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GGZS-YQ-3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107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附件 4-7

中赛(环)监字[2025]第 779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5.11.30	10:00~11:00	晴	101.1	西北风	2.1	17.1
	12:00~13:00		101.0	西北风	1.8	19.5
	15:00~16:00		100.8	西北风	1.7	22.9
	17:00~18:00		100.8	西北风	2.1	22.4
2025.12.01	09:00~10:00	晴	101.0	西北风	2.5	19.5
	11:00~12:00		100.9	西北风	2.1	21.2
	14:00~15:00		100.8	西北风	2.0	23.6
	16:00~17:00		100.8	西北风	2.1	22.9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羽绒 (羽毛)	8 万件套羽绒 制品	水洗羽绒 (羽毛)	8 万件套羽绒 制品
	设计生产规模	3000 吨/年	8 万件套/年	3000 吨/年	8 万件套/年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9t	0t	8t	0t
	实际生产负荷	99.0%	0%	88.0%	0%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燃料			
	设计蒸发量	3t/h			

附件 4-8

续表 6-1

核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湿法静电除尘
	排气筒高 (m)	16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3000m ³ /d
	监测当日排水量	900m ³ 870m ³
	污水处理负荷	30.0% 29.0%
	废水处理工艺	捞毛机+预曝调节池+反应初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反应三沉池+无阀滤池+清水回用池
	废水排放去向	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附件 4-9

中赛(环)监字[2025]第 779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锅炉烟囱出口 (DA001)	2025.11.30	烟气温度 (℃)	42.5	42.2	42.9	42.5
		烟气流速 (m/s)	6.4	6.9	7.0	6.8
		含湿量 (%)	10.88	10.96	11.10	10.98
		含氧量 (%)	14.4	13.9	14.0	14.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684	5051	5104	49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9.89×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 ³)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1.48×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	64	65	59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 ³)				10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292
		烟气黑度 (级)				<1
	2025.11.20.01	烟气温度 (℃)	45.4	42.6	43.8	43.9
		烟气流速 (m/s)	7.3	6.9	7.2	7.1
		含湿量 (%)	11.21	11.08	10.95	11.08
		含氧量 (%)	14.0	13.7	14.2	14.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258	5022	5220	51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34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 ³)				<1.55×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0	88	59	72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 ³)				12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372
		烟气黑度 (级)				<1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附件 4-10

中赛(环)监字[2025]第779号

第10页 共12页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1.30	1	175	329	295	312	329
		2	196	276	287	284	287
		3	184	311	333	292	333
		4	188	327	276	306	327
	2025.12.01	1	202	364	298	267	364
		2	194	328	267	303	328
		3	185	344	323	275	344
		4	193	294	331	276	331
	2025.11.30	1	0.02	0.07	0.08	0.03	0.08
		2	0.03	0.05	0.06	0.05	0.06
		3	0.03	0.04	0.06	0.06	0.06
		4	0.02	0.03	0.04	0.05	0.05
	2025.12.01	1	0.05	0.09	0.07	0.08	0.09
		2	0.03	0.11	0.09	0.06	0.11
		3	0.04	0.08	0.07	0.07	0.08
		4	0.04	0.09	0.10	0.05	0.10
氨 (mg/m^3)	2025.11.30	1	ND	0.003	0.002	ND	0.003
		2	ND	0.001	ND	0.001	0.001
		3	ND	ND	0.001	ND	0.001
		4	ND	ND	ND	ND	ND
	2025.12.01	1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2025.11.30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3)	2025.12.01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2025.11.30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2025.12.01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臭气浓度以“<1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附件 4-11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均值
1#清水回用池	2025.11.30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化学需氧量	27	29	22	25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5	6.3	7.2	7.5
		悬浮物	12	15	17	14	14
		氨氮	0.129	0.187	0.106	0.205	0.157
		总磷	1.29	1.49	1.82	1.58	1.54
		总氮	6.46	7.02	7.26	8.11	7.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115	0.079	0.095	0.089
2025.12.01	2025.12.01	动植物油类	0.14	0.21	0.25	0.17	0.19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3	7.2~7.3
		化学需氧量	23	25	20	28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7.4	5.8	8.2	7.0
		悬浮物	14	11	12	10	12
		氨氮	0.179	0.140	0.215	0.234	0.192
		总磷	1.60	1.51	1.71	1.46	1.57
		总氮	7.87	7.45	8.82	6.88	7.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9	0.167	0.131	0.084	0.125
		动植物油类	0.21	0.18	0.20	0.28	0.22

附件 4-12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11.30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56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5#平民屯	58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025.12.01	1#厂界东面	63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55	工业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5#平民屯	58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签名: 

编制: 欧干挺

签名: 

审核: 陈秋月

签名: 

批准: 罗 靖

批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5-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5Q3KW39T
法定代表人	谭慧敏	联系电话	19027587317
联系人	余汉龙	联系电话	1599456233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 中心经度 109.74264; 中心纬度 22.95875		
预案名称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余汉龙	报送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 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15年10月16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803-2025-0046-L		
报送单位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00MA5Q3KW39T001V

单位名称: 贵港市利信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桥圩工贸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谭慧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羽绒产业园

行业类别: 羽毛(绒)加工, 羽毛(绒)制品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Q3KW39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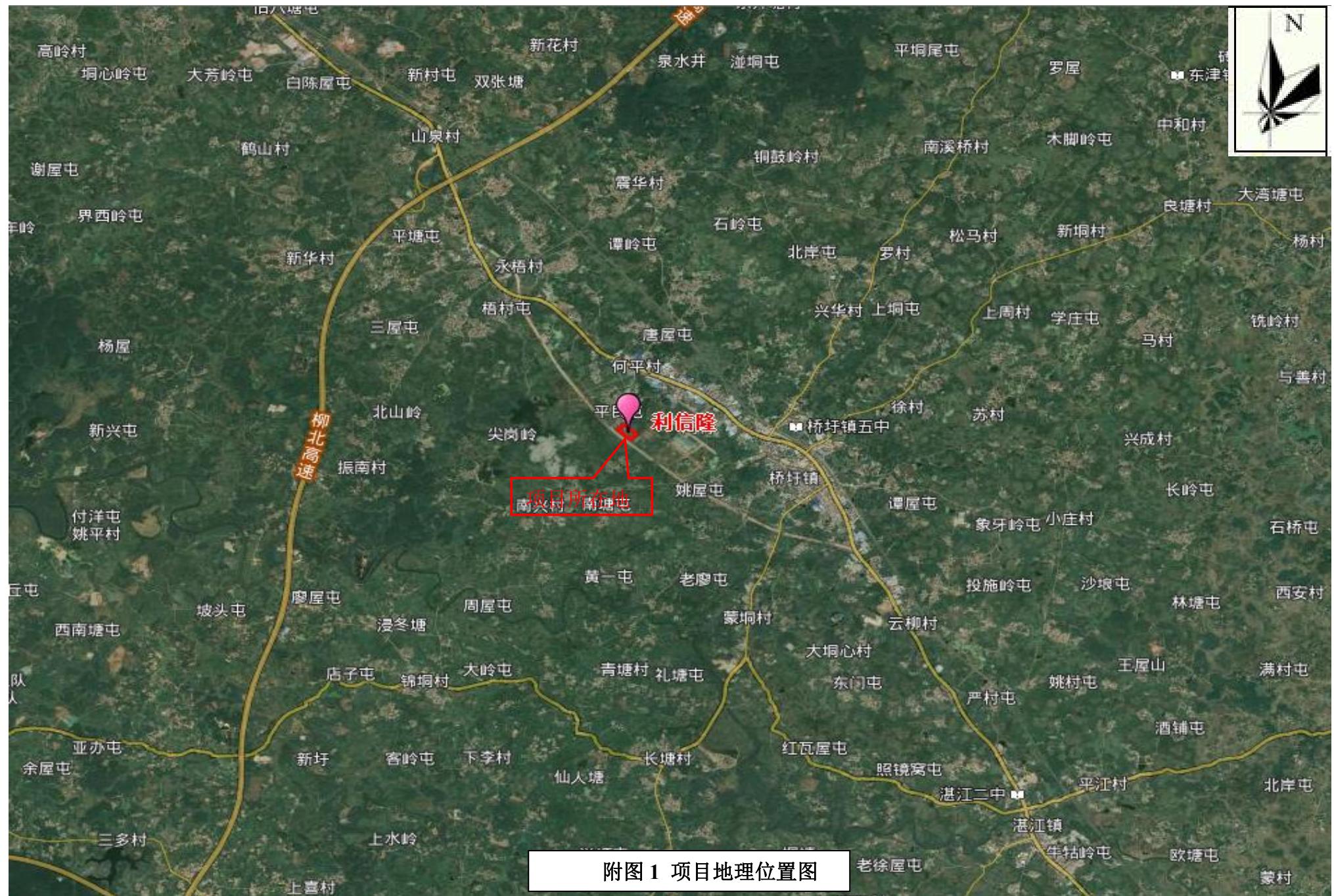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7

承诺书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我公司实际建设的3t/h蒸汽发生器燃生物质燃料烟气应由30m高烟囱排放，受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制约，本项目烟囱目前仅能建设高度为16m，排气筒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我公司承诺验收后完成整改，将3t/h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加高至30m。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